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對應設施等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重慶康達與舞鋼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向平頂山康達(為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的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30,300,000元，特許經營期為30年。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重慶康達及平頂山康達(作為轉讓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舞鋼市潔源同意收購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重慶康達與舞鋼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向平頂山康達(為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的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30,300,000元，特許經營期為30年。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重慶康達及平頂山康達(作為轉讓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舞鋼市潔源同意收購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i) 重慶康達及平頂山康達，作為轉讓方；

(ii) 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及

(iii) 舞鋼市政府，作為見證方。

舞鋼市潔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防治、固體廢物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且由舞鋼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舞鋼市潔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方同意出售而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同意收購，包括但不限於：(i)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特許經營權；(ii)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設施；(iii)舞鋼市政府結欠平頂山康達的污水處理費(包括逾期利息及費用)；及(iv)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相關資產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舞鋼市潔源將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元(「首期付款」)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後一(1)個月內由舞鋼市潔源支付；
- (ii) 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作出首期付款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由舞鋼市潔源支付；
- (iii) 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由舞鋼市潔源支付；及
- (iv) 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由舞鋼市潔源支付。

如舞鋼市潔源未能如期向轉讓方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項，逾期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2倍計算逾期利息，直至全數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轉讓方與舞鋼市潔源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900,000元；(ii)舞鋼市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齡；(iii)污水處理廠的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中「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舞鋼市潔源支付首期付款後七(7)日內，資產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定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資產並釐定將予轉讓的資產及人員。

資產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舞鋼市潔源及舞鋼市政府各自有權在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兩(2)個月內委任彼等各自的代表管理污水處理廠(「過渡期」)。轉讓方在相關代表的監督下，應(i)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污水處理廠的人員培訓；及(ii)完成即將轉讓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維護工作。

於過渡期內，污水處理費由舞鋼市潔源收取，所產生運營成本如工資、電費及化學品費用由其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過渡期結束當日落實，屆時轉讓方應將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設施轉讓予舞鋼市潔源，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平頂山康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9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重慶康達

重慶康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造市政基礎設施。

平頂山康達

平頂山康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營運。

舞鋼市潔源

舞鋼市潔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防治、固體廢物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舞鋼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舞鋼市潔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舞鋼市政府

舞鋼市政府是位於中國河南省的舞鋼市人民政府。

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根據舞鋼市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頒佈的《舞鋼市「十四五」生態環境保護與生態經濟發展規劃》(「**發展規劃**」)，預期舞鋼市政府將需要持續升級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施，以達到二零三五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升級改造的潛在資本開支；及(iii)舞鋼市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齡，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透過變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資源分配到其他更有利可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此外，資產轉讓是配合舞鋼市政府而進行，舞鋼市政府正在收購市政資產，包括相關資產。資產轉讓的受讓方是由舞鋼市政府指定的企業，並由舞鋼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儘管代價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的財務和資本需求，以及舞鋼市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齡，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資產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審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資產轉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虧損乃根據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減去下列而得出：(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900,000元；及(ii)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資產轉讓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最終審核。

經扣除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後，資產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相關資產從重慶康達轉讓予舞鋼市潔源
「資產轉讓協議」	指	重慶康達(作為轉讓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府就資產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
「特許經營協議」	指	重慶康達與舞鋼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代價」	指	相關資產的代價總額人民幣57,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頂山康達」	指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段所賦予涵義
「轉讓方」	指	重慶康達及平頂山康達的統稱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一段所賦予涵義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舞鋼市的舞鋼市朱蘭污水處理廠
「舞鋼市潔源」	指	舞鋼市潔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舞鋼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舞鋼市政府」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舞鋼市人民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